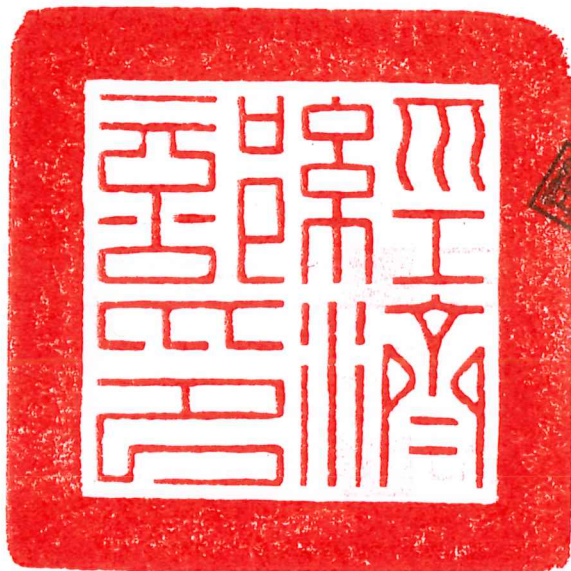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460202540號
附件：「水利法施行細則」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利法施行細則」第五十四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利法第九十八條。
- 三、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 www.wra.gov.tw](https://www.wra.gov.tw)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鑑於近年氣候變遷致極端天氣事件頻仍，為強化防汛安全及災後搶險、搶修效率，草案儘速修正對公共安全實有助益，故縮短預告期程為14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

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- (二)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。
- (三)聯絡人：武正工程司；蔡視察。
- (四)電話：02-37073048；04-22501598。
- (五)傳真：02-37073124；04-22501619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jmi5@wra.gov.tw；a660140@wra.gov.tw



部長 龔 明 鑫 公出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